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坛人社发〔2017〕12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 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切实维护建筑业职

工工伤权益，根据《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总局、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人社部发〔2014〕10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认真贯彻执行。

一、参保范围及对象

凡是本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建筑、交通运输、铁路、水利等建设项目施工的所有建筑施工企业和在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本行政区域外施工未在施工地按项目参保的企业，应当为本单位包括所有农民工在内的全部职工及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费，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同时，按照《建筑法》相关规定，建筑施工企业通过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等形式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提供工伤补充保障。

二、参保方式及费率

(一)建筑施工企业应按照《社会保险法》、《安全生产法》、《建筑法》和《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对难以按缴费工资参保缴费的建设项目使用的建筑工人特别是农民工，可以以工程项目为单元优先参加工伤保险。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暂定为：房屋建筑工程总造价的1.2‰；水利工程、交通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和其他道路工程总造价的0.6‰。2017年1月1日至本意见实施前已开工的项目按缴费比例的90%执行，2016年开工的项目按缴费比例的80%执行，2015年前(含2015年)开工的项目按缴费比例的60%执行。

(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工伤保险基金实际运行情况,按照“以支定收”的原则,适时对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缴费比例进行调整。

三、参保保障措施

(一)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负责建筑行业优先单独参加工伤保险的资格审查工作。

(二)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并核发《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

参保后建筑施工承包单位发生变更的,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材料,及时至经办窗口办理变更手续。

(三)建设单位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应当同时提交《建筑施工企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参保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能提供相关参保证明的,一律不得发给《施工许可证》。

(四)安全监管部门要加大对建筑施工企业工伤事故的查处力度,建筑施工企业不参加或未全员参加工伤保险的,不得参加安全文化示范企业评选。

(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安全监管、总工会等部门结合各自职责及时督促建筑施工企业建立职工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表等台账,对工程项目施工期间全部施工人员实行动态实名制管理。动态实名制管理指在该工

工程项目工期内，根据职工增加、减少情况，及时更新职工名册，并到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实名登记。

本意见所规定的建筑施工企业必须在职工发生工伤前将职工名册上报至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实名登记，建筑施工企业职工在发生工伤前未在社保经办机构完成职工实名登记手续的，不享受工伤保险基金支付待遇。

(六)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的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保险待遇支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江苏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等规定执行。

四、参保办理方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关于印发建筑业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经办规定(试行)》的要求开展参保登记等经办管理服务等工作。

五、实施时间

(一)本意见自 2017 年 12 月 01 日起实施。本意见实施后新开工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本意见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

(二)本意见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常州市金坛区人社局

常州市金坛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常州市金坛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常州市金坛区总工会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金坛区水利局



2017年11月29日

常州市金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11月29日印发



2015年11月

教育部办公厅